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，提出鉴证结论。	第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 相关规定 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，提出鉴证结论。
2		<p>第六章 责任追究</p> <p>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，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，不得参与、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。</p> <p>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，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。</p> <p>第三十七条 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本制度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公司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。必要时，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。</p>
3	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2016 年制定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同时失效。	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 2022 年 1 月 制定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同时失效。

备注：上述因修订导致的条款及章节序号变动情况不再列示，详见修订后的制度。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30 日